



## 202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教學大綱(週三授課)

課程名稱	文學與神學		
英文名稱	Literature and Theology		
講師姓名	曾念粵		
Email	nytseng7147@gmail.com		
授課目標	<p>基督教文學伴隨著基督教的誕生而誕生，伴隨她的成長而成長，迄今已有兩千年的歷史。歷代追隨耶穌基督的作家筆耕不懈，豐富了基督教文化的寶庫，更促進基督教在各國各族的傳佈。</p> <p>身兼學者、評論家和作家身分的路益師 (C. S. Lewis, 1898-1963) 可算是擁有最多讀者群、影響最為深遠的基督教作家，他一生的著作超過五十本，包括詩集、童話、小說、文學批評以及闡釋基督教教義的著作。</p> <p>本課程將對他那膾炙人口的《納尼亞故事集》(納尼亞傳奇)和《空間三部曲》進行深入的解讀，讓學員在欣賞基督教文學之餘，掌握作品背後的神學視野。</p>		
教學方式	講授、討論		
評鑑方式	<p>課堂討論 50% · 期末報告 50%</p> <p>課堂討論：按進度閱讀文本，找出書中的基督教元素，在課堂中分享閱讀心得。</p> <p>期末報告：選擇這學期讀過的任何一本魯益師的著作，從系統神學的角度去分析文本。例如，論《獅子·女巫·魔衣櫥》中的基督論、論《獅子·女巫·魔衣櫥》中的救贖論、論《魔法師的外甥》中的創造論、《最後的戰役》中的終末論、從罪論的角度解讀《沉寂的星球》、《皮爾蘭德拉星》中的試探。</p>		
教科書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C. S. Lewis。《納尼亞傳奇：魔法師的外甥》。彭倩文譯。台北：大田，2005。</li> <li>2. C. S. Lewis。《納尼亞傳奇：獅子·女巫·魔衣櫥》。彭倩文譯。台北：大田，2005。</li> <li>3. C. S. Lewis。《納尼亞傳奇：最後的戰役》。林靜華譯。台北：大田，2005。</li> <li>4. C. S. Lewis。《納尼亞傳奇：賈斯潘王子》。張琰譯。台北：大田，2005。</li> <li>5. C. S. Lewis。《納尼亞傳奇：銀椅》。張琰譯。台北：大田，2005。</li> <li>6. C. S. Lewis。《納尼亞傳奇：奇幻馬和傳說》。彭倩文譯。台北：大田，2005。</li> <li>7. C. S. Lewis。《納尼亞傳奇：黎明行者號》。林靜華譯。台北：大田，2005。</li> <li>8. C. S. Lewis。《裸顏》。台北：雅歌，1993。</li> <li>9. 麥葛福。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。台北：校園，2022。</li> <li>10. C. S. Lewis。《沉寂的星球》。南京：譯林，2005。</li> <li>11. C. S. Lewis。《皮爾蘭德拉星》。南京：譯林，2005。</li> <li>12. C. S. Lewis。《黑暗之劫》。南京：譯林，2005。</li> </ol>		
參考書目			
學員要求	每週必須研讀指定的讀本，然後撰寫五百字以內的文本摘要以及五百字以上的心得。		
	學校週次	授課日期	課程大綱 及閱讀進度 ●請註明頁數



## 202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教學大綱(週三授課)

1	9/21	課程簡介	
2	9/28	納尼亞密碼：七重天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一章	
3	9/29	《納尼亞傳奇：獅子·女巫·魔衣櫥》 中的木星意象與神學信息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二章	
4	10/5	《納尼亞傳奇：賈斯潘王子》中的火 星意象與神學信息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三章	
5	10/12	《納尼亞傳奇：黎明行者號》中的 太陽意象與神學信息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四章	
6	10/19	《納尼亞傳奇：銀椅》中的月亮意 象與神學信息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五章	
7	10/26	《納尼亞傳奇：奇幻馬和傳說》中的 水星意象與神學信息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六章	
8	11/2	《納尼亞傳奇：魔法師的外甥》中的 金星意象與神學信息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七章	
9	11/9	《納尼亞傳奇：最後的戰役》中的 土星意象與神學信息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八章	
10	11/16	《沉寂的星球》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九章	
11	11/23	《沉寂的星球》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十章	
12	1/30	《皮爾蘭德拉星》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十一章	
13	12/7	《皮爾蘭德拉星》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十二章	
14	12/14	《黑暗之劫》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十三章	
	12/21	聖誕週學生放假一週	
15	12/28	《黑暗之劫》 《魯益師與他的產地》第十四章	

備註：(學校對學生要求) 課前需完成老師所指定的閱讀進度及遵行老師課程規範進行之  
 ※包括期末考週至少需上滿 14 週課程，至多 15 週，  
 超過的週次請老師告知教務處欲停課的日期,或視同義務教學※